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发〔2017〕139号

---

## 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学生的管理，更好地适应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6月1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9月14日

#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

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努力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承担应尽的责任，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七条 新生入学与注册**

##### **(一) 报到**

新生应当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需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审核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新生，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二) 注册学籍**

新生报到时，招生办公室对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并已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的新生准予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三）保留入学资格

1、因患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校学习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应征入伍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可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二年内。

3、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提交招生办公室批准。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书，经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学校新生报到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自期满之日起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4、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5、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接到离校通知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拒绝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 （四）复查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新生在

复查期内，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查出患有疾病者，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校医院审核后报招生办公室。经招生办公室和教务处批准，可按保留入学资格办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八条** 在校生报到注册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须持学生证和校园卡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到本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

（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

（三）因实习等教学活动原因无法按期在校注册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返校后由学院负责为学生补注册。

（四）注册日期报到但未注册的学生，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可延期四周注册。

（五）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或者请假未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七）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费用、休学、退学、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学生不予注册。

## 第四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九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四年。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修业年限。学校实行三至六年的弹性修业年限。休学时间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修业年限，学生入伍服役、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缩短或延长标准学习年限毕业生需办理审批手续，但按本规定第十二条降级者除外。

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标准学习年限缴纳学费。学生在延长标准学习年限内应按本规定第八条办理注册。

**第十条** 学校实行以学分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的教学管理制度（简称学分制），学分是计算课业时间的单位，表征课程的学习时间和强度。

学生按所属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课程（包括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达到60分、D或合格以上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各门课程相应的学分和每个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详见各专业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来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GPA）是按照所修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已学过的各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按学分加权）。即将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乘以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对应的课程绩点，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

生所修课程学分数总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GPA）。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参见《关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说明》。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根据学生截至每学年末的学业状态，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将其编入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进行学籍和学业管理。

一年级学生只有获得本专业培养计划中一年级必修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后，才能升入二年级。

二年级学生只有获得本专业培养计划中一、二年级必修课程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后，才能升入三年级。

三年级学生只有获得本专业培养计划（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后，才能升入四年级。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申请提前毕业，须至少提前一年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与提前修读计划，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报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申请延长修业期，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与延长修业期的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报学校批准。

## 第五章 选课和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包括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为均衡学业负荷，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不包含小学期）修读专业培养计划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20 学分。有严格预修关系的课程，应



先修读预修课程。有严格并修关系的课程应同时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要求和选课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未注册的学生其选课结果无效。选课成功的课程可在学生个人课表中查询并获得课程学习的资格。没有选课或选课没有成功的课程，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具体要求参见《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修读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其他大学的课程和网络课程，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本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五分之一。学生学习其他大学的课程，须持修课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课程教学大纲，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在选课截止日期前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3.00 以上的学生，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修读高年级课程；若修读课程与当前学期必修课上课时间冲突，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可以申请自修，但应参加课堂教学以外的其他教学活动，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并参加期末考试。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课、通识课以及必修的实践环节（军事训练、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不能申请自修。

**第十九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2.50 以上的学生，可以修读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2.00 以上的学生，可以修读辅修专业课程。上述修读的课程均不能与本专业当前学期必修课的上课和考试时间冲突。若毕业时修读其他专业课程学分符合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要求，可向学校提出授予该专业

辅修或双学位专业证书的申请。具体要求参见《北京化工大学本科修读双学位与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 **第二十条 重修**

(一)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重修没有通过的课程和已通过的课程。

(二) 学生重修应随课程开设学期学习，即跟班重修。跟班重修分为参加全程教学活动和通过自学只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二种方式。跟班参加全程教学活动的学生，其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只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其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评定。

(三) 对未通过学生人数较多的基础必修课程，学校依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单独开设重修班。单设重修班只允许课程未通过的学生修读。单设重修班中的学生必须参加全程教学活动。

(四) 重修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可继续重修。

(五) 重修课程的成绩据实记载并加标注。一门课程多次重修的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

(六) 重修课程不能办理缓考手续。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每门课程的考核分为正考、补考和重修。

**第二十二条** 在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可对学生课程考核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记为零分或F：

- (一)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 (二) 缺交作业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总量四分之一者；
- (三) 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实习）报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
- (四) 阶段测验或期中考核作弊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有异议的，可以按本规定第六十五条申请复议。

#### **第二十四条 缓考**

(一) 学生因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核前办理。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的，可由他人或家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

(二) 缓考课程不能再办理缓考。缓考学生有责任主动与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联系缓考课程考核的有关事项。

(三) 必修课程的缓考不单独安排考核，可参加补考或下一次同一课程的期末考核，成绩据实记载。选修课一般不设补考，可以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

#### **第二十五条 补考**

(一)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程（非实践性教学环节），当学期成绩不及格时必须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只能参加重修。不参加补考者成绩记为 0 分。军事训练、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必修的实践环节不设补考，必须重修。

(二) 补考成绩据实记载并加标注。

**第二十六条** 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字母制或两级分制记载。

**第二十七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阶段测验、期中考核、课堂讨论、作业、论文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期末考核成绩在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中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任课教师应在教学大纲中说明课程考核方式和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并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八条** 旷考的课程成绩记为“0”分、“F”或“不合格”,并在成绩表的“成绩备注”栏中注明“旷考”;考核作弊的课程成绩记为“0”分、“F”或“不合格”,并在成绩表的“成绩备注”栏中注明“作弊”。旷考、成绩是0分的及作弊的必修课程不能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九条** 学生修读其他大学的课程成绩须由其教务部门出具成绩单。课程成绩合格,可替代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并备注“外校”。

**第三十条**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并取得成绩,其中通识教育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成绩可以直接认定;其他类课程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成绩予以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项目所修课程及成绩记载,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赴海(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海外学习项目学生成绩及毕业资格认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体育成绩

公共体育课的课程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测试成绩等情况综合评定，课程成绩按字母制记载。

身体残疾或体弱的学生，应持校医院的诊断证明，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报体育部主任批准，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成绩记载为“免体”，也可以根据身体状况申请参加保健体育课的学习，成绩据实记载。

本科学生每学年应按要求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测试成绩计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

### **第三十三条 英语成绩**

新生入学时应当参加英语分级考试。英语分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一定标准者，可免修该学期的“大学英语 C”，直接学习“大学英语 B”，并可报名参加当年 12 月份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免修的“大学英语 C”的课程成绩记载为本人分级考试成绩+X（X=85 分减去分级考试入选“大学英语 B”班的最低成绩），超过 95 分者一律按 95 分记载。

**第三十四条**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学生若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以按本规定第六十五条提出复议。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二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经我校认定，可予以认定。

**第三十六条** 特殊类学生的成绩评定与管理，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和《高水平运动员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补充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 第三十七条 转专业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确有专长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2、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考虑转专业：

1、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2、按照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3、学校在录取前与学生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4、四年级的学生。

(三) 下列情况申请转专业者学院应予以优先考虑：

1、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2、确有身体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

(四) 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三十八条 转学

(一) 学生若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

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申请转学和接受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进行公示。

(四) 跨省转学的，还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 **第三十九条 休学**

(一) 学生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可以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可办理休学手续。

(二) 休学时间可按学期(不包括小学期)或学年办理,一次办理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学年。学期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作退课处理。

(三) 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除外)。

(四)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需经学校“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休学创业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年。

(五)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伤、病需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超过六周的;

2、一学期请病假和事假累计超过六周的;

3、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上述应予休学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离校手续。学生逾期两周不办理手续者,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处理。

(六)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学校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学校不承担学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七)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回家疗养,其医疗费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十条 复学**

(一) 休学学生复学,须在应复学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



的二级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2、复学的学生依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二)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触犯国家法律且构成刑事犯罪者,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且性质恶劣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三)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四)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本科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第九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每学期期末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学生有责任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学校对不能按期升入高一个年级学习的学生予以退学警示。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 一年级获得的必修学分,没有达到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总学分的三分之一者;

(二) 对连续2次或累计3次由于所修学分达不到要求而不能升入高一个年级学习者;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四) 累计休学两个学年、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 必须休学而不休学或应予休学而逾期两周仍不办理休

学离校手续者；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列出的疾病或意外伤残不宜在校学习者；

（七）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连续两周或一学期累计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九）超过暂缓注册规定期限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三条** 因上述事由退学，不属于处分。凡因上述事由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应予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本规定第六十六条提出申诉。

## 第十章 学习纪律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因缺课而缺失的教学内容由学生自己负责补齐，并应补交所缺的作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团体活动而缺课的，须由团体活动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生请假要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病假应当附医院证明。请假7日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超过7日由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到学院办理销假手续。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的学生，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满足下列条件，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一) 德育评价合格，且在校受到的处分期已终止。

(二) 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

(三) 体育合格，体质测试达到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标准修业年限，修完专

业培养计划规定要求的全部课程但未能获得全部学分，或德育评价不合格、在校受到的处分期末结束、或体质测试不合格，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要求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或体育测试未达到要求的，可在其最长的修业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重修手续按第二十条规定办理，课程学习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

因处分期末终止而结业的学生，处分期末结束后再审核毕业资格。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符合毕业要求的，报教务处核查，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获得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在我校学习一学年后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到一学年的，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本条所述情况均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前，应当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六条** 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校每年七月和一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每年七月颁发结业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期发放。证书的落款日期以学校批准同意颁发时的日期为准。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毕业结果审核有异议的，可以按本规定第六十六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条** 授予学士学位

1、准予毕业的学生，符合“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授予学士学位

2、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前提下，完成了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学分，通过了双学位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即可获得北京化工大学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结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经重修课程，成绩合格，经毕业审核符合毕业要求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资格有异议的，可以按本规定

第六十六条提出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由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方可更改。

## 第十二章 复议与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若对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或课程成绩评定有异议，可以按下列程序提出复议：

（一）在接到取消课程考核资格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学生可以向其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二）学生对课程成绩评定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至开学两周内，学生可以向其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三）若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学生可以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在接到学生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答复。

（四）在规定复议期内，未提出复议申请，视为放弃。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等有异议的，可以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

（一）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有关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诉人；

(三) 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 如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复查并作决定;

(五)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要求的,学校不再受理。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学期均不包含小学期,小学期不作为独立学期。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以内、少于、大于、低于、高于,不超过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六十八条** 对港澳台侨学生、来自少数民族自治区(县)的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学生的学籍管理,不适用本规定相关条款的,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另行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关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说明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来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GPA）既是学校选拔优秀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授予学士学位、评定奖学金、判断能否提前攻读高年级课程以及申请自修课程等的依据，也是学生是否受到学业警示等的重要参考指标”。现将有关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问题说明如下：

1. 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分绩点} = \frac{\sum_k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_k \text{课程学分}}$$

2. 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其课程成绩的记载方式分别为百分制、字母制和两级分制，因此有必要换算成统一的成绩，也就是“课程绩点”。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见表1。课程学分乘以课程绩点称为课程学分绩点。

表1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表

课程成绩的三种记载方式			对应的课程绩点	说明
百分制	字母制	两级分制		
95~100	A+		4.33	取得学分，计入GPA。
90~94	A		4.00	取得学分，计入GPA。
85~89	A-		3.67	取得学分，计入GPA。
82~84	B+		3.33	取得学分，计入GPA。
78~81	B		3.00	取得学分，计入GPA。
75~77	B-		2.67	取得学分，计入GPA。
72~74	C+		2.33	取得学分，计入GPA。
68~71	C		2.00	取得学分，计入GPA。
64~67	C-		1.67	取得学分，计入GPA。
61~63	D+		1.33	取得学分，计入GPA。
60	D		1.00	取得学分，计入GPA。
<60	F		0.00	未取得学分，不计入GPA。
/	/	合格	/	取得学分，不计入GPA。
/	/	不合格	/	未取得学分，不计入GPA。

3. 课程学分是计算课业时间的单位，表征课程的学习时间、难度和强度。课程学分在培养方案中均已标明。

4. 根据统计区间的不同，有一学期GPA，一学年GPA，三学期GPA等等。例如，某学期GPA是指学生某学期所修课程所得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学期攻读的全部课程学分数之和。学年GPA等依此类推。